

第 265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該客戶）的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該客戶的身份證號碼	每名客戶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港元）
██████████	1,577,575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該等帳戶內的有關資產或以上文各分段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等帳戶內的有關資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 (ii) 任何有關利用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交易的要求；及／或
 -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富)、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光大)、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富昌)、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哈富證券有限公司(哈富)、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瑞邦)、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電訊數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耀才——第 1、4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
 - 致富——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光大——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長雄——第 1、2、4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 富昌——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富途——第 1、2、3、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哈富——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盈透——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
 - 凱基——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輝立——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瑞邦——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電訊數碼——第 1 及 2 類受規管活動
 - 大華繼顯——第 1、4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 盈立——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華盛資本——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元大——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48 家其股份及／或衍生工具現時／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公司(附錄中所列的該等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登交易的公布(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被市場視為正面消息。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一群交易者(該等交易者)可能持有他們知道屬於該等交易的內幕消息,及是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從某些人他們知道被視為與該等公司有關連的人取得,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是因該項關連而掌握該消息,而在這情況下進行該等公司的證券交易。

- (c) 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禁止及要求所針對的帳戶，是屬於該等指明法團的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正是該等交易者的一份子。
- (d)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就該等公司的證券交易而言，該等交易者可能曾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及／或可能曾觸犯違反該條例第 291 條及／或 300 條的罪行。
- (e)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者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f)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g)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隨本《理由陳述》夾附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48 家公司名單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1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54
2	華人置業集團	127
3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28
4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
5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281
6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410
7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8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533
9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10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659
11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12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
13	威雅利電子 (集團) 有限公司	854
14	I.T Limited	999
15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16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17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1137
18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19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20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1275
21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96
22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23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415
24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25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26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1665
27	ESR Group Limited	1821
28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33
29	IMAX China Holding , Inc.	1970
30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31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32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3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
34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45
35	精熙國際 (開曼) 有限公司	2788
36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37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38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300
39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3308
40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58
41	中國寶豐 (國際) 有限公司	3966
42	金茂 (中國) 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43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6623
44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69
45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96
46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2
47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48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426